

证券代码：870855

证券简称：摘牌尔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99号）。

公司因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有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尔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公司已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10月16日为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摘牌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王志鸿

联系电话：13837150866

邮箱：henzhenforetell@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7 号昱南通智慧创新园 2 栋 5 楼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张淑萍

联系电话：18612510291

邮箱：shupignsnow20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四层东北证券

四、 备查文件（如有）

《关于终止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99号）

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